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翁上筑
電話：(04)22289111-56109
電子信箱：zphui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5000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70000G_1150008165_ATTACH1.pdf)

主旨：115年度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作業，農業部業於115年3月2日公告自該日起至116年2月1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請貴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372A號函辦理。
- 二、農民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者請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請貴會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局作物生產科

